

合併、假合併與邦聯

1. 合併問題
2. 公民權問題
3. 國會代表權問題

4. 自主權問題
5. 財政經濟問題
6. 大馬來西亞問題



合併問題通俗問答

新加坡陣綫報叢書第二輯：

合併、假合併與邦聯

——合併問題通俗問答——

陣綫報出版委員會編印

1962年3月

編 者 的 話

這本小冊子，共解答了一百五十六個問題。這些問題分成六大類：

- (一) 合併問題——共四十題；
- (二) 公民權問題——共三十六題；
- (三) 國會代表權問題——共十二題；
- (四) 自主權問題——共廿二題；
- (五) 財政經濟問題——共十七題；
- (六) 大馬來西亞問題——共廿九題。

小冊子對行動黨搞假合併憲制安排所引起的各種問題，一般上都作了解答。它可以幫助大家進一步了解我國目前的政治局勢。小冊子也可以做「反對假合併鬥爭」的宣傳手冊。

因為這裏只是簡單、通俗地解答問題。所以，叫它是「通俗」問答。

「假合併」不單損害新加坡人民的利益，而且嚴重威脅到我國（新馬）恢復統一與人民團結事業的利益。反掉假合併，是大家的共同迫切任務。

希望這本小冊子的出版，能夠給人民反對假合併的鬥爭，增添一份新力量。

1962年3月

目 次

第一部：合併問題	...	...	...	1
第二部：公民權問題	...	...	...	13
第三部：國會代表權問題	...	...	...	26
第四部：自主權問題	...	...	...	30
第五部：財政經濟問題	...	...	...	37
第六部：大馬來西亞問題	...	...	...	43

第一部：合併問題

	頁數
1. 什麼是合併？	1
2. 為什麼新加坡要與聯邦合併？ ...	1
3. 合併有什麼好處呢？	1
4. 通過「合併取得獨立」，是真的嗎？	1
5. 合併可以剷除殖民主義嗎？	1
6. 不合併又會怎樣呢？	2
7. 有人說現在不合併，新加坡就不能生存，對嗎？	2
8. 行動黨說：不合併，新、馬就會打起來，對嗎？	2
9. 合併應該怎樣進行呢？	2
10. 什麼是真正、完全的合併？	2
11. 為什麼成為聯合邦一州，自動取得公民權和平等代表權，就是真正、完全的合併呢？	3
12. 為什麼行動黨的憲制安排是假合併？	3
13. 什麼是憲制安排？	3
14. 為什麼行動黨硬把假合併叫做「合併」？	4
15. 為什麼行動黨要反對真合併，搞假合併呢？	4
16. 假合併實現了會怎樣？... ..	4
17. 為什麼說假合併是新加坡的政治倒退呢？	5
18. 行動黨怎樣佈置假合併呢？	5
19. 行動黨說假合併是「有保障的合併」，對嗎？	5
20. 行動黨的假合併會成功嗎？	6
21. 為什麼合併必須由全民決定？... ..	6
22. 全民決定有那幾種方式？	7
23. 行動黨準備怎樣由全民決定呢？ ...	7
24. 什麼是「全民投票」？	7
25. 行動黨的「全民投票法案」怎樣呢？	7
26. 行動黨的「全民投票法案」內容怎樣？... ..	7

	頁數
27. 行動黨所說的「完全合併」是什麼東西？	8
28. 為什麼行動黨要宣傳偽造的「完全合併」呢？	8
29. 聯合邦要跟新加坡建立怎樣一種關係呢？	9
30. 「夥伴關係」的意思是什麼？	9
31. 為什麼新、馬間的「夥伴關係」是不平等的？	9
32. 應該怎樣對待假合併呢？	10
33. 真正、完全的合併什麼時候可以實現呢？	10
34. 什麼是「邦聯」呢？	10
35. 社陣的「邦聯」主張內容怎樣？	10
36. 社陣的「邦聯」主張有什麼好處呢？	10
37. 「邦聯」目前可以實現嗎？	11
38. 什麼是新加坡的真正完全內部自治？	11
39. 完全內部自治有什麼好處呢？	11
40. 新加坡的前途怎樣呢？	12

合併問題

1. 什麼是合併？

答： 合併是兩個不同的國家合起來，組成一個國家。要組成一個國家，首先必須使原來兩地的人民統一起來，領有相同的公民權，然後由全體公民在全國範圍內進行普選，共同選出一個政府。因此，如果人民沒有統一的公民權，就不能叫做「合併」。

2. 為什麼新加坡要與聯合邦合併？

答： 新加坡跟馬來亞聯合邦，原來是一個統一的國家，英國殖民主義者爲了方便統治，在一九四六年不顧人民反對，硬硬把新、馬分開。新、馬完全合併，實際上是恢復馬來亞的統一。

3. 合併有什麼好處呢？

答： 真正合併是恢復我們國家的統一。這是好的。但合併不會自動帶給人民什麼好處，好處只能由人民努力爭取，才能得到。所以，認爲一合併就自然會有好處是不對的。如果合併後，人民的力量能够在政治上聯合起來，要爭取更好的生活，就比較有更好的條件。

4. 通過「合併取得獨立」，是真的嗎？

答： 如果是真的合併，新、馬統一成爲一個國家，那末，新加坡就會由合併取得政治上的獨立。如果合併是假的，那新加坡人民將仍舊在政治上處於被統治地位，對國家事務沒有平等的發言權利。

5. 合併可以剷除殖民主義嗎？

答： 真的合併，可以使殖民主義結束它在新加坡的政治統治。也就是

說，在政治上，殖民主義者已經不能再正式做新加坡的直接統治者了。這是反殖民主義鬥爭的一個大進步。至於要剷除殖民主義，那還得人民做巨大的努力，使到國家在政治、經濟、軍事以及外交事務方面完全擺脫殖民主義勢力的影响。親殖民主義者所謂「合併剷除殖民主義」的說法，是一種吹牛騙人的玩意。

6. 不合併又會怎樣呢？

答：真正合併是我們所要爭取的目標。但是如果在現階段新馬兩地不能達到真正的合併，我們相信仍然可以通過其他辦法加強新馬兩地的經濟聯繫以及各方面的合作，新馬兩地人民仍然可以繼續各求進步。相反的，如果不顧客觀環境，硬硬來一個假合併，結果將不會給兩地人民帶來好處。

7. 有人說現在不合併，新加坡就不能生存，對嗎？

答：這些人胡說。現在沒有合併，新加坡豈不是在生存嗎？「不能生存」的話，是那些搞假合併者用來嚇人的宣傳。

8. 行動黨說：不合併，新、馬就會打起來，對嗎？

答：行動黨講這些，不外是要恐嚇新加坡人民。一方面是要製造新馬對立，煽動種族之間的不和；另一方面是鼓動和挑撥聯合邦政府加緊向新加坡施壓力，以達到假合併的陰謀。實際上新馬人民是沒有理由互相對立和動武的。

9. 合併應該怎樣進行呢？

答：在做法上，合併應該由全體人民決定。合併應該是平等的，雙方自願的結合。由少數人私下作主的，不平等，強迫的作法是人民所不能接受和危險的做法。

合併的目的，應該是推進反對殖民主義鬥爭，恢復國家統一，加強民族團結，給予人民更多民主自由。如果不是這樣，合併就完全失去意義。

10. 什麼是真正、完全的合併？

答：真正、完全的合併，其實就是恢復新馬統一。但是，因為行動黨

硬硬把他們的假合併叫做「合併」，弄亂和弄髒了合併這個名詞，所以，社陣只好把自己的合併建議，叫做「真正、完全的合併」，以便和行動黨的「假合併」有明確的區別。

真正、完全的合併內容很簡單：第一、新加坡併入聯合邦，成為聯合邦的第十二州；第二、全部新加坡公民自動成為聯合邦公民，並按平等的選民人口比例，選舉代表進入聯合邦國會。這兩項是主要的，先決的條件。其他的一切可以按照平等、互讓、互惠的原則，由雙方政府協議，並由人民作最後的決定。

11. 為什麼成為聯合邦一州，自動取得公民權和平等代表權，就是真正、完全的合併呢？

答：新加坡成為聯合邦的一個州，才是國家真正的統一。人民有同樣的公民權和平等的國會代表權，大家的政治權力平等，才能共同選出一個代表民意的政府來。全體人民同屬一國，盡相同的義務、享均等的權利，這才是真正、完全的合併。

12. 為什麼行動黨的憲制安排是假合併？

答：在行動黨的憲制安排下，新、馬將仍然被分成兩個不統一的地區；新、馬人民將永遠被分成不同的兩種公民，人民將不能有一個代表全民意志的政府。新加坡將成為聯合邦統治下的一個「小夥伴」。新加坡公民將成為被統治的次等公民。這不是合併，這是分裂。分裂國家，分裂人民。但行動黨却死硬把這種分裂安排叫做「合併」。因此，大家都叫它「假合併」。

13. 什麼是憲制安排？

答：憲制安排就是通過對國家憲法、法律的修改，來改變國家的政治地位，或者轉移統治權力。行動黨的假合併安排，實際上就是利用修改憲制的手段，把新加坡的統治權，從倫敦轉交給吉隆坡。

14. 爲什麼行動黨硬把假合併叫做「合併」？

答： 大凡騙人的事情，都是魚目混珠，用假貨冒充真貨。行動黨硬把假合併叫合併，這証明他們那一套不是好東西，見不得人，只好貼上「合併」的標頭，才能上市。

15. 爲什麼行動黨要反對真合併，搞假合併呢？

答： 事實上，行動黨並不是要合併。真正要合併的人，無論如何是絕對不會搞分裂性的假合併的。他們的目的，只是要佈置聯合邦的當權右派，來鎮壓新加坡的人民和左派，以便可以由他們長期做新加坡的大官。

說起來，他們只要聯合邦肯來動手，行動黨什麼都願意做。但是，真合併聯合邦不要，所以，行動黨就搞出一個假合併來，把新加坡整個交給聯合邦統治，以挽救它自己的政治壽命。

16. 假合併實現了會怎樣？

答： 如果假合併實現了，統治新加坡的，將不是新加坡人民自己的政府，新加坡人民的政治命運，將完全掌握在聯合邦政府的手裏。人民完全失去起碼的政治自由、自主權利。新加坡事實上將變成聯合邦統治下的一個類似殖民地的附庸地區。

這是一種不平等、不民主、不自由的統治安排。被統治的，一定要反抗。統治的，又一定要保持特權。雙方的衝突將不能避免。如果這種衝突，一旦被種族主義者利用，變成爲種族性的衝突，那是非常不幸的事情。

因此，稍微關心政治的人，都知道假合併的安排是國家永遠分裂、民族長期不和的大災難。歷史將會判定，那些搞假合併的人，是國家和民族的罪人。

17. 爲什麼說假合併是新加坡的政治倒退呢？

答： 照目前的情形，新加坡是一個半自治的英國殖民地，但政治是在向前發展中，只要人民團結一致，加緊鬥爭，新加坡必定可以在一九六三年的新英憲制談判中，取得完全內部自治的地位。

在假合併安排底下，統治新加坡的換成聯合邦政府，新加坡人民不能自動得到聯合邦公民權。而聯合邦政府又控制了新加坡的內部治安權力。這樣，新加坡將處在一個完全沒有內部自治權的被統治地位。

從擁有半內部自治權，變成完全喪失內部自治權，這就是新加坡的政治倒退。

18. 行動黨怎樣佈置假合併呢？

答： 行動黨佈置假合併的戲法如下：（一）硬說自己搞的假合併是「合併」，罵別人的真合併是「反合併」，「反民族」。（二）罵別人「共產黨」，「親共」，「共產外圍陣綫」，來恐嚇對手，轉移人民對假合併的注意。（三）嘴說要「聽取民意」，實際上，自己私下跟聯合邦當權者勾結，準備強制實行假合併。（四）外求聯合邦右派扶助，內拉新加坡右派撐腰，於是把「左派」面具收入褲袋，把人民羣衆一脚踢開，立意橫行蠻幹搞假合併到底。（五）落力吹擂「大馬來西亞」，想把假合併包在「大馬」妙計裡頭，引誘人民上當。

到目前爲止，戲法大體上是這幾套。將來當然還會再有。

19. 行動黨說假合併是「有保障的合併」，對嗎？

答： 他們原來說假合併就是「合併」。現在大概是承認假合併不是「合併」，所以才說是「有保障的合併」。或者，大概他們也已經忘記「小夥伴」的地位，所以才敢說是「有保障的合併」吧？

當然的，「有保障的合併」總是比假合併好聽。但保障什麼呢？行動黨說，保障新加坡「勞工、教育自主權」，和對常年稅收的四分之三有控

制權。可是，政治自主、自由權、公民權、國會代表權呢？爲什麼，這些不保障？爲什麼人民的政治權，人民的活動自由權不保障，而去保障「勞工、教育」？可見，這些所謂「保障」都是騙人的東西。

還有，假合併的所謂「保障」是保障什麼人呢？

把新加坡降成爲附屬地區，安排給聯合邦政府統治，這是保障誰的利益？反對使新加坡公民自動成爲聯合邦公民，削減新加坡公民的權利，他們做次等公民，這是保障誰的利益？把新加坡公民應有的國會代表權去一半，這又是保障誰的利益？

當然，這不是保障新加坡人民，不是保障新加坡人民的利益。這是給聯合邦政府絕對的保障。

因此，對聯合邦政府來說，行動黨的假合併，當然是「有保障的合併」了。

同樣的，行動黨正是希望用假合併來保障他們的當權地位。所以，對於他們來說，假合併自然也是「有保障的合併」了。

至于，對新加坡人民來說，行動黨的假合併實在是「有出賣的合併」。

20. 行動黨的假合併會成功嗎？

答：凡是壞事，沒有一樣是會成功的。當然，有時壞事流行，壞人得勢，但那也只是暫時的現象，絕對不會長久。假合併完全違反國家統一和人民團結的利益，它最終是一定要遭到失敗的。問題是大家應該在它還不能造成大害的時候，及時把它反掉。假如人民不堅決行動，任由行動黨拿新加坡去跟聯合邦當權者亂合亂併，則將來苦難深重、禍患無窮。以目前的情形來說，只要人民團結起來，假合併是一定可以反掉的。

21. 爲什麼合併必須由全民決定？

答：因爲合併會整個改變國家的政治前途，影響到每一個人民的利益。所以，它必須由全體人民決定。

22. 全民決定有那幾種方式？

答： 全民決定最好的方式就是重新舉行大選，讓人民來決定要怎樣處理和由什麼人去處理合併問題。

其次，就是舉行全民投票，由人民決定要不要接受政府的假合併憲制安排。目前絕大部份新加坡人民已經完全不信任行動黨，所以，全民投票是否能够在公正的基礎上舉行，人民還是存有疑慮。

23. 行動黨準備怎樣由全民決定呢？

答： 行動黨並不肯讓人民來個自由、民主的決定。

他們既要當權做官，却又害怕面對百姓，所以只有賴着不走，拒絕舉行一次大選。但被大家追得緊了，他們又只得勉強強強，含含糊糊地說要舉行一次全民投票。

24. 什麼是「全民投票」？

答： 立法機關或政府把立法機構已通過的重大的問題或法案交給人民投票複決，表示拒絕或接受，叫做全民投票。如果人民投票拒絕，政府必須把計劃或法案放棄。一般上，在全民投票之前，主持投票當局都必須讓贊成和反對雙方有充份宣傳和解釋的機會，以便公民對提出來複決的問題有充份的了解。此外，投票也是絕對秘密的。

25. 行動黨的「全民投票法案」怎樣呢？

答： 去年十二月，行動黨在立法議會提出一宗「全民投票法案」。但是在今年一月的立法議會，他們又突然宣佈展期兩個月辯論，把法案擱起來。市上傳說行動黨自知投票必敗，正打算找尋藉口，連全民投票也不舉行，就叫聯合邦來硬合硬併。

26. 行動黨的「全民投票法案」內容怎樣？

答： 行動黨現在提出來的「全民投票法案」，還只是草案。它要經立法議會辯論，通過後，才正式成為法律。

這宗法案的內容，說起來非常驚人：第一，投票的監理員和助理監理員，都由執政黨的部長自己一手委任；第二，投票內容的詞句，只讓執政黨自己一手包辦寫定；第三，執政黨自己可以隨時宣佈決定舉行全民投票，並在一星期內舉行投票。這樣，除執政黨外，別人全無宣傳解釋的機會；第四，執政黨自己可以到處張貼投票「通告」，別人却完全不能；第五，投票決定宣佈之後，執政黨自己有權隨時宣佈停止舉行；第六，在宣佈停止舉行投票之後，執政黨自己又可以隨時「再行下令進行全民投票」。即是說，要舉行不舉行，可以任由他們自己的私意決定；第七，對預防假冒投票的條文規定得含含糊糊，似乎反而對假冒投票者有利，實在令人懷疑；第八，要多少巴仙票數才算決定正式通過，完全沒有規定；第九，政府將怎樣對待投票結果呢？一定要遵守投票的決定，或是可以根本不理呢？這一點法令也完全沒有規定，看來就是只能由執政黨自己去決定了。

這裡只提出比較大的毛病，其他還有許多不公平、不民主的規定。這法案的內容既然是這樣，執政黨的目的便不言自明了。事實說明，他們是完全沒有誠意要給人民有一個民主、自由和公平的選擇的。

97. 行動黨所說的「完全合併」是什麼東西？

答：完全合併是社陣一向合併主張。所謂完全合併，就是「全部新加坡公民自動成為聯邦公民，並平等地按選民人口比例選派代表出席聯邦國會」的合併。因為只有這樣的合併，才能叫做「完全合併」。

但是，行動黨却故意製造出一個所謂「以檳城和馬六甲為基礎的合併」，並硬硬說那就是「完全合併」。而按照那種方式，全新加坡六十二萬四千名公民當中，只有大約三十多萬名可以取得聯邦公民權，其他二十多萬名將失去公民權利。

實事上，這個「假完全合併」，是行動黨故意製造出來，混亂社陣「完全合併」建議的一種卑鄙陰謀。

98. 為什麼行動黨要宣傳偽造的「完全合併」呢？

答：他們提出假合併，來混亂合併問題，陰謀已經破產。所以，現在

他們就開始提出一個「假完全合併」的東西，來混亂社陣「完全合併」的主張。

第一，他們現在企圖把自己偽造的「完全合併」硬套給社陣，說那就是社陣的主張。然後污蔑社陣「出賣新加坡二十多萬公民的權利」，想挑撥人民反對社陣；第二，他們企圖把有關合併問題的爭論列成兩大類：一類是把他們的假合併，說是合併；另一類是他們自己偽造的「假完全合併」，說那就是社陣的合併建議。這樣，好讓人民以為假合併更好，而接受行動黨的安排；第三，可能行動黨正在陰謀佈置一種情況（如利用全民投票的機會等），迫使人民在他們的「假合併」，以及被他們的「假完全合併」中，做一個選擇。人民要的是麵包，行動黨却扛出一堆牛糞，一堆豬屎，強迫人民做「選擇」。

看起來，這三點就是行動黨宣傳「假完全合併」的目的。不過，做壞事的人心腸狠毒，可能他們還有更危險的陰謀。

29. 聯合邦要跟新加坡建立怎樣一種關係呢？

答：聯合邦拒絕跟新加坡實行真正、完全的合併。其實，這就是不要合併。他們要的是行動黨那種假合併，把新加坡當作一個受管教的「小夥伴」看待。

30. 「夥伴關係」的意思是什麼？

答：「夥伴關係」，是兩個不同單位之間的關係。這說明新馬還繼續分成兩個不統一的地區。如果真的合併了，雙方共同併合在一個單位里，統一起來，彼此間就不是什麼「夥伴關係」了。

總之，「夥伴關係」說明行動黨的憲制安排並不是合併，而是分裂國家，造成新、馬人民對立的假合併。

31. 為什麼新、馬間的「夥伴關係」是不平等的？

答：因為在行動黨的假合併憲制安排底下，聯合邦是處在絕對統治地位，新加坡是處在沒有政治自由的被統治地位。新馬兩地公民權是分開

的，權利也是不平等的。所以，這兩個「夥伴」的地位是不平等的。一個是統治支配的主人，一個是被統治和受支配的「小夥伴」。

32. 應該怎樣對待假合併？

答： 假合併是禍國殃民的壞東西，人民唯有將它丟進果坑里去，沒有第二句話好說，也沒有第二條路好走。

33. 真正、完全的合併什麼時候可以實現呢？

答： 真正、完全的合併目前是沒有可能實現的。目前那些搞假合併的人，就是實現合併的最大障礙。至于說合併什麼時候可以實現，這也不可能肯定預料。不過，只要大家反掉了假合併，趕走了搞假合併的人，讓人民自己來處理合併問題，事情當然會順利得多。

34. 什麼是「邦聯」呢？

答： 「邦聯」是兩個不同政治單位，建立某種聯合與合作關係的一種組織形式。

社陣主張新加坡和聯合邦，可以建立「邦聯」關係。

35. 社陣的「邦聯」主張內容怎樣？

答： 社陣的邦聯主張內容，主要是這樣的：第一，新加坡與聯合邦各以獨立主權國家的平等地位，建立合作關係，絕對不能有欺侮和壓迫的不平等現象；第二，新加坡與聯合邦簽訂條約，把國防和外交權力，移交給聯合邦掌管，但只要按照規定程序，簽約的任何一方都有權終止或廢除條約；第三，新加坡政府掌管包括內部治安的一切政府權力，新加坡成為新、馬邦聯內一個真正完全自治的單位。

36. 社陣的「邦聯」主張有什麼好處呢？

答： 社陣「邦聯」主張的好處主要是：第一、新加坡成為一個主權獨

立國家，結束英國殖民統治；第二、新馬地位完全平等：沒有欺侮和壓迫；第三、新加坡人民保有政治自由、自主的權利，不必受外來政府的統治；第四、進一步加強與聯合邦的連繫，作為最終達到合併統一的一個積極步驟。

37.「邦聯」目前可以實現嗎？

答：社陣認為，「邦聯」是完全可以現在階段實現的，因為它照顧到各方面的利益和要求。既然目前不能夠合併，那末，建立雙方平等，自由、互不干涉內政的邦聯關係，作為建立進一步聯合的準備，是最好的方法。所以，「邦聯」的主張是現實和行得通的。

但是，「可以實現」，「應該實現」，並不就是真的會實現。因為，搞假合併的，是一些要在新馬間建立不平等，不自由關係的反動勢力。這些勢力，是必然死命反對雙方平等、自由的「邦聯」關係的。

38.什麼是新加坡的真正完全內部自治？

答：「真正完全內部自治」的要求，是社陣提出作為爭取新加坡下一步憲制進展的具體主張。這就是說，在一九六三年跟英國談判中，爭取實現新加坡的完全內部自治，停止目前這種「半內部自治」的不合理現象。

「完全內部自治」的主要內容是：第一，民選政府掌握除國防、外交之外的全部政府權力，包括內部治安的權力；第二，取消剝奪人民民主、自由權利的「內部治安委員會」；第三，英國代表做太上皇的特權應完全廢除；第四，民選政府在文化、貿易方面，享有完全的自由權力。

39.完全內部自治有什麼好處呢？

答：「實現完全內部自治」，並不是我們的長遠政治目標，它僅是新加坡在下一步鬥爭中應該完成的一項具體工作任務。

從政治意義上來講，「完全內部自治」，使人民擁有更多的民主、自由權利。它是人民反對殖民主義鬥爭前進的一步。

從實際鬥爭的觀點來看：「完全內部自治」是下一步憲制進展的最低要求，它是完全合情合理的，切實可行的，它必然能夠得到全體人民一致的支持。因此，它是一定能夠實現的。

40. 新加坡的前途怎樣呢？

答： 一九六三年跟英國談判的時候，一定要爭取實現真正的完全內部自治。

如果聯合邦願意跟新加坡建立關係，那末，維持新加坡完全內部自治的「邦聯」組織，是最好的解決方式。

陣綫報叢書第一輯：

當前憲制鬥爭的任務

內容：——

社陣政策聲明——1. 論憲制進展與人民的統一；

2. 我們的合併立場。

林 清 祥——1. 論公民權與政治權；

2. 當前憲制鬥爭的任務；

3. 處理合併問題；

4. 憲制進展與民族問題。

李 紹 祖——1. 合併與公民權問題；

2. 提防全民投票的政治欺騙。

方 水 雙——1. 當前政局與合併問題。

1961年11月出版 • 定價每本四角

第二部：公民權問題

	頁數
1. 什麼是公民權？	13
2. 為什麼要爭取公民權？	13
3. 合併和公民權有什麼關係？	13
4. 合併的公民權問題應該怎樣解決？	13
5. 為什麼公民權應該統一？	13
6. 怎樣使公民權統一呢？	14
7. 什麼是「自動取得公民權」？	14
8. 合併後「自動取得聯邦公民權」合情理嗎？	14
9. 「自動取得公民權」有法律根據嗎？	14
10. 行動黨對合併的公民權態度怎樣？	15
11. 行動黨對新加坡公民的看法怎樣呢？	15
12. 為什麼行動黨要反對「新加坡公民自動成為聯邦公民」呢？	16
13. 行動黨提出什麼理由來反對統一公民權？	16
14. 要求「自動取得公民權」使公民權統一，沒有「法律根據」嗎？	17
15. 公民權法律不同，就不能使公民權統一是嗎？	17
16. 公民權統一，是不是新加坡公民「佔便宜」呢？	17
17. 新加坡公民成為聯邦公民，就會「搞亂聯邦公民的投票權」嗎？	17
18. 公民權不統一有什麼害處？	18
19. 要求「公民權統一」，是否就是種族主義呢？	18
20. 什麼是次等公民？	18
21. 做「次等公民」會怎樣呢？	19
22. 什麼是「國民」？	19

	頁數
23. 「國民」和「公民」有什麼不同？	19
24. 「國民」和「公民」的關係怎樣？	20
25. 為什麼行動黨說「國民」和「公民」相同呢？	20
26. 「新聯邦國民」有什麼用呢？	21
27. 聯邦公民與新加坡公民相同嗎？	21
28. 聯邦公民和新加坡公民權利相同嗎？	21
29. 行動黨的假合併替新加坡全部公民「保留公民權」是嗎？	22
30. 行動黨怎樣說明新馬公民是完全平等呢？	22
31. 為什麼投票、競選地區分開，是一種不平等？	23
32. 為什麼投票、競選地區統一起來，才算合理？	23
33. 聯邦公民不能自動成為新加坡公民，也會變成「次等公民」是嗎？	24
34. 完全合併使新加坡半數公民喪失公民權，是嗎？	25
35. 社陣的「邦聯」主張，對公民權有什麼影响？	25
36. 「邦聯」下的新加坡公民和聯邦公民，權利相同嗎？	25

公民權問題

1. 什麼是公民權？

答： 公民權就是法律規定給予人民的政治、社會權利。在這些政治、社會權利中，最重要的是參政權。因此，也可以這樣說，公民權就是參政權。

2. 為什麼要爭取公民權？

答： 爭取公民權，主要就是爭取參政權，爭取參加政治，參加管理國家和社會的權利。

3. 合併和公民權有什麼關係？

答： 合併是兩個國家的統一結合。國家統一，人民也應當統一，人民的權利當然也必須平等一致。要統一人民的權利，就是給全體人民相同的單一公民權。如果人民沒有取得相同的公民權，那麼，這兩個國家就不能算是合併。人民公民權不一致，當然新馬也就不算統一，這是非常簡單的道理。

4. 合併的公民權問題應該怎樣解決？

答： 公民權問題非常簡單。要合併的兩地政府，宣佈承認雙方原有公民的地位平等，使他們在合併時自動得到統一的公民權，問題就解決了。兩個國家合併，兩國的公民當然也跟着合併，公民權統一，天公地道，理所當然，神仙也講不出反對的理由。

5. 為什麼公民權應該統一？

答： 國家合併了，全國只有一個中央政府，政權統治是統一的。在統一的政權統治下，當然公民權也應該統一。因為大家同樣受一個政府統

治，人民的權利就要相同，就要平等。一國之中只能有一種公民，不能有兩種公民。

公民權統一了，全國人民才可以平等地在全國範圍內共同參加投票和競選，選派代表出席國會，組織政府。

6. 怎樣使公民權統一呢？

答：只要兩地政府依循民意談好合併，宣佈雙方的公民權統一，兩地的公民成為相同的公民，公民權就統一了。

7. 什麼是「自動取得公民權」？

答：「自動取得公民權」，就是使新加坡的公民跟着新馬合併的實現，全部無條件地成為聯合邦公民，與聯合邦公民一樣。

社陣的「真正、完全合併」主張，就是要求新加坡全部公民，在合併後自動取得聯合邦公民權，成為聯合邦公民。

8. 合併後「自動取得聯合邦公民權」合情理嗎？

答：要合併，就應該使到大家有相同的公民權，並讓全部新加坡公民自動取得聯合邦公民權，成為聯合邦公民，這是理所當然的事情。

只有那些要把新加坡併過去，而又不讓新加坡公民取得聯合邦公民權的安排，才是根本不合情理。

9. 「自動取得公民權」有法律根據嗎？

答：合併的公民權問題根本不是法律問題，是一個政治問題。只要雙方政府同意，宣佈公民權統一，它們的決定就成為法律，自動取得公民權也就有法律根據了。在合併的公民權問題上談法律，不外是想用法律來嚇人，方便自己出賣人民的利益而已。

即使就法律方面來講，聯合邦的憲法第廿二節，早有准許通過合併取得聯合邦公民權的正式規定。所以，新馬合併後，新加坡公民「自動取得聯合邦公民權」的要求，即使是在目前，也是完全有法律根據的。

另一方面，今年二月中公佈的所謂「馬來西亞團結諮詢委員會」的備忘錄，也建議在馬來西亞組成後，婆羅洲三邦的公民（即目前汶萊州籍民與砂、婆的英籍民），將自動成為聯合邦公民。行動黨政府的總理，就是積極推動這個會議，并在這份備忘錄上簽字的人。但也正是行動黨政府的這位總理，死命反對使新加坡公民自動成為聯合邦公民，并且大罵社陣，說合併後「自動取得公民權」沒有法律根據等等。新加坡人民選行動黨執政，但現在行動黨却說新加坡公民比別地的公民低等，不够資格成為聯合邦公民。

10. 行動黨對合併的公民權態度怎樣？

答：沒有人能夠說行動黨對合併問題有自己的態度。他們就是一心一意要把新加坡交給聯合邦政府統治，人民的死活以及其他一切，他們完全不管。對公民權問題也是這樣。只要聯合邦政府點頭說「行」，他們就到處叫「好」，并且去鑽法律，找空頭，想理由，來証明那是「行」的。只要聯合邦政府搖頭說「不行」，他們就到處叫不行，並且去鑽法律，找空頭，想理由，來說那是「不行」的。

他們死命反對合併後「新加坡公民自動成為聯合邦公民」，并且還罵社陣的主張「荒謬」，「不合理」，「沒有法律根據」等等。但是，因為聯合邦政府表示同意，他們却簽名建議在大馬來西亞實現後，北婆三邦的公民「自動取得聯合邦公民權」。像這樣的人，難道會有自己的態度嗎？

11. 行動黨對新加坡公民的看法怎樣呢？

答：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公民權法律。但是，儘管公民權法律不同，每個國家對待它的公民所負擔的責任却基本上一樣的。國家的公民，只有一種。凡是成為公民，就是平等的公民，義務相同，權利相同，地位平等。國家承認一個人做公民，就應該與其他公民相同，一律對待。同時，政府有完全的責任，保障它統治下的公民的利益，維護它統治的公民的尊嚴。

但是，行動黨并不是這樣對待新加坡的公民。他們卑視自己的公民，

認為新加坡公民是劣等公民，比聯合邦公民低一等。

這次搞假合併，完全暴露了行動黨政府對待新加坡公民的喪權辱國態度。

行動黨並不把新加坡公民當做一個整體看待，為他們爭取利益，維護權利。相反地，他們把自己的公民分成「出生公民」，「歸化公民」和「登記公民」三類，來迎合聯合邦的不合理態度，拒絕使新加坡公民取得聯合邦公民權。對新加坡公民權，聯合邦政府有聯合邦政府的看法。這是他們的事情。但是作為新加坡政府的行動黨，却不堅持新加坡公民一律平等，一視同仁的立場，反而把自己的公民分類劃等。

行動黨又說：新加坡公民權的資格規定比較寬，所以，雖然把他們交給聯合邦統治，他們也不應取得聯合邦公民權。婆羅洲三邦的公民（即汶萊州籍民、砂、婆的英籍民），可以自動取得聯合邦公民權，但是新加坡公民却不可能。這一點，行動黨也說，是因為北婆的公民權資格規定比較嚴格，而新加坡規定太寬，所以新加坡公民不夠資格。很明白的，這就是說，新加坡公民是劣等公民，是不夠資格的公民。別人對我們公民的資格看法怎樣，是他們的事。但行動黨作為新加坡的政府，却也把自己國家的公民權法律當作不夠資格的法律，把選舉自己上合的公民當作不夠資格的劣等公民，這是對全體公民的背叛與侮辱。

12. 為什麼行動黨要反對「新加坡公民自動成為聯合邦公民」呢？

答：行動黨反對「新加坡公民自動成為聯合邦公民」，是一點也不奇怪的。因為新加坡公民不能成為聯合邦公民，無法影響聯合邦的政治，聯合邦政府就可以心安理得地，來作統治新加坡的太上皇。新加坡人民那時只好做被統治而無權利的次等公民。這正是行動黨所要做的事情。所以，這些人拼命反對「自動取得公民權」，死要出賣新加坡公民的利益，是一點也不奇怪的。

13. 行動黨提出什麼理由來反對統一公民權呢？

答：行動黨說，新加坡公民要全部成為聯合邦公民，是「荒謬」與「

不合理」的。

他們提出來的主要理由是：第一，沒有法律根據；第二，新、馬的公民權法律不同；第三，「自動取得公民權」使新加坡公民「佔便宜」；第四，新加坡公民全部成為聯合邦公民，會「搞亂聯合邦公民的選舉投票」。

14. 要求「自動取得公民權」使公民權統一，沒有「法律根據」嗎？

答：所謂「沒有法律根據」實在是一派胡說。聯合邦憲法第廿二節的規定，就是「合併取得公民權」的明顯法律根據。

15. 公民權法律不同，就不能使公民權統一，是嗎？

答：這也是胡說，既然要合併，幹嗎還死抱住「公民權法律不同」的芝麻小事不放？新加坡憲法跟聯合邦憲法不同，却可以「合併」。為什麼「公民權法律不同」反而不能使合併後公民權統一？這不是胡說是什麼？搞假合併的人，老是講不出一句好話！

16. 公民權統一，是不是新加坡公民「佔便宜」呢？

答：合併一成，聯合邦政府就是新加坡的統治者了，還要談什麼新加坡公民「佔便宜」呢？讓聯合邦公民選出的政府來統治新加坡，讓聯合邦公民來統治新加坡，他們認為很好，很合宜。但是讓新加坡公民取得聯合邦公民權，他們却說不行，「佔便宜」。不知道說這種話的人，良心跑到那裏去？

17. 新加坡公民成為聯合邦公民，就會「搞亂聯合邦公民的投票權」嗎？

答：既然要合併，新馬要成為統一的國家，新加坡公民自然也應當成為聯合邦公民，還說什麼「搞亂投票權」的事情？所謂新加坡公民成為聯合邦公民會「搞亂聯合邦公民的投票權」，這種說法是行動黨把新加坡公

民都當作搗亂份子，這是對本邦選民的莫大侮辱。真豈有此理！

18. 公民權不統一有什麼害處？

答：害處很大。因為公民權不同，政治權利也就跟着不同。大家同受一個政府統治，但是政治權利却不相同，這當然是不平等的。不平等的統治，就是政治上的壓迫。使新加坡成為被統治被壓迫的地方，把新加坡人民變成被統治被壓迫的人民，害處當然是非常大的。

19. 要求「公民權統一」，是否就是種族主義呢？

答：不是。同被統治，同做公民。這是天公地道的事情，絕不是種族主義。硬把公民權分開，才是種族主義。

既要安排新加坡公民給聯合邦統治，又不許新加坡公民取得聯合邦公民權，這就是不平等，就是歧視。當這種不平等和歧視主要是針對某一個種族時，就是種族主義偏見。

我們反對這種不平等、有歧視的安排，反對這種帶有濃厚的種族主義的安排。所以我們反對統治統一、公民權不統一的假合併。我們要求公民權統一，大家義務相同，權利平等。但是，行動黨却說這種要求是「煽動種族情緒」，是「種族主義」。

原來他們搞的假合併，對某一個種族顯然不平等，有歧視，却不算種族主義；我們反對這種基於種族偏見基礎上的安排，却被污蔑為「種族主義」！

行動黨自己搞種族主義，就不是種族主義；別人反對種族主義，却是種族主義。這就是行動黨的邏輯。

20. 什麼是次等公民？

答：次等，就是第二等，劣等。也即是說明有不平等的現象。

對人民實行統治權的政府是統一的，只有一個。但是同樣被這個政府

統治的人民，却分成兩種，分成兩種不同的公民。這兩種不同的公民，權利不相同。一種權利大，一種權利少，不平等。這樣，他們就自然地分成一等公民和次等公民了。

21. 做「次等公民」會怎樣呢？

答： 如果按照行動黨的假合併，新加坡公民全部變做次等公民，命運是非常悲慘。

次等公民慘在那里呢？

第一，慘在沒有自己選舉的政府，變成無權之民。新加坡人受聯合邦政府的統治，但是，又不能取得聯合邦公民權，不能成為聯合邦公民。聯合邦政府是聯合邦公民的政府，不是新加坡公民的政府。新加坡公民變成沒有自己的政府的公民。沒有自己的政府，實際上也就是沒有民主權利。說得不好聽，就是做奴隸。

第二，慘在政治上不能出頭，永世不能翻身。人民完全失去政治自主、自由的權利。人民的政治命運和新加坡的政治前途，只能由聯合邦政府擺佈發落。新加坡人民受聯合邦政府統治，但卻沒有權利和機會改變或影響聯合邦的政治，只能做永世不能翻身的政治奴隸。現在的新加坡公民，活著不平等，而他們的子孫後代，未出世就註定要遭受不平等和受統治的命運。

22. 什麼是「國民」？

答： 國民多少是一個空街頭，沒有什麼實際權利。它只用在對外國說明一個人是那一個國家的人民。國民的唯一權利就是要到外國旅行時，可以領取所屬國家的護照，受到所屬國家的保護。

但另一方面，國民却必須負擔起憲法規定的對國家的義務和責任，如國家對外參戰，國民必須當兵等。

23. 「國民」和「公民」有什麼不同？

答： 「國民」和「公民」是兩個意思不同的概念。

國民是說明居住在一個國家範圍裏的人民的國籍，他可以是一個未成年的小孩子或者被剝奪各種權利的罪犯。一個人沒有公民權，就沒有參政的選舉和被選舉權，以及憲法上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民可不同。公民不但是國民，而且他擁有參加組織全國性政府的選舉和被選舉權，以及憲法上所規定的，作為公民的各種社會權利。

24. 「國民」和「公民」的關係怎樣？

答：一般說來，一個人是某一國的「公民」，他就必然是那一國的「國民」。例如英國的「公民」，全部是英國國民；聯合邦的公民，全部是聯合邦國民。

但是另一方面，一個被叫做某一國國民的人，他却不一定就是那一國的公民。這是因為政治上的侵略、佔領、吞併及各種形式的不平等統治所造成的怪現象。例如英國佔領了新加坡，新加坡人民都受英國統治。因此，新加坡人對外就是英籍民，是「大英帝國的國民」。但是，新加坡人民却又不能擁有英國公民所擁有的權利，不是英國公民，而只是新加坡殖民地的公民。

行動黨的假合併也是這樣。新加坡公民，由于必須受聯合邦統治，所以都會被叫做「聯合邦國民」。但是另一方面，由于要把新加坡人民限于被統治地位，剝奪他們的政治自由權利，所以，又不給他們做聯合邦公民，只讓他們做新加坡公民。簡單的說，爲了要統治你，所以給你一個「國民」的銜頭。可是，又不要給你平等的政治權利，所以就不讓你取得公民權。這就是假合併下的「國民」和「公民」的關係。

25. 爲什麼行動黨說「國民」和「公民」相同呢？

答：他們想騙人，想指鹿爲馬，所以才會這樣說。

他們根本瞧不起新加坡人民，把人民當傻瓜看，所以才敢這樣亂說。

26.「新聯合邦國民」有什麼用呢？

答： 搞假合併的人，佈置了一個「新聯合邦國民」的名稱，當然不會沒有作用。

問題可以分開兩方面來說，對於聯合邦公民，「新聯合邦國民」這個名稱，就像正常的「國民」意義一樣，沒有什麼特別。

不過對新加坡人民，這個由假合併帶來的「國民」稱號，却有特別的作用。在聯合邦政府那方面，因為它要統治新加坡，所以叫新加坡人民做「新聯合邦國民」。在新加坡人民這方面，因為他們必須受聯合邦政府統治，並須對聯合邦政府負擔跟聯合邦公民相同的一切義務和責任（如當兵等等），所以，就被安排叫做「新聯合邦國民」。

「新聯合邦國民」的用處，主要就是這樣。這與目前叫新加坡公民作「大英帝國國民」的情形多少是相同的。

27.聯合邦公民與新加坡公民相同嗎？

答： 聯合邦公民是聯合邦公民。新加坡公民是新加坡公民。當然是不相同的。如果相同，又何必分開來叫呢？

28.聯合邦公民和新加坡公民權利相同嗎？

答： 聯合邦公民與新加坡公民權利不相同。別的次要問題不說，單就政治上的實際權利來談一下。

第一、聯合邦公民二萬多人可以選一位國會代表。新加坡公民要四萬多人，才能選派一位代表到聯合邦的國會去。同樣是聯合邦政府統治下的「國民」，代表權利却相差將近一半。

第二、聯合邦公民是十一州統一的，他可以在各州參加國會競選和投票。但新加坡公民的政治活動却只限于新加坡一地，代表權又被割去一半，只能委出十五名國會代表。對比之下，強弱分明。這樣聯合邦政府只能是聯合邦公民的政府。新加坡公民又只能接受聯合邦的政府的統治。

第三、聯合邦公民可以通過他們的參政權利，撤換或改變統治他們的政府。但新加坡公民却没有足够的政治權力，在全國範圍內影响或改變統治他們的那個政權。

29. 行動黨的假合併替新加坡全部公民「保留公民權」，是嗎？

答： 假合併並不是替公民「保留公民權」，而是閹割新加坡的公民權，出賣了新加坡公民的利益，增加了新加坡公民的義務和負擔。事實是：第一，新加坡公民早就有了公民權，不必行動黨的假合併來替大家「保留全部公民權」。第二，假合併之後保留下來的新加坡公民權，跟原來的已經不同。原來的公民權利，包括可以選舉一個有半內部自治權力的新加坡政府。但在假合併下，這點政治自由權利却被剝奪掉。第三，在假合併的憲制安排下，新加坡公民不但必須接受聯合邦政府統治，而且還必須對聯合邦政府負擔起與聯合邦公民完全相同的一切義務和責任。第四，在假合併實現之後，聯合邦政府對新加坡公民權法律有決定權。這也即是說，行動黨打算通過假合併，把決定新加坡公民根本權利的公民權法律，也交給聯合邦去處置。

30. 行動黨怎樣說明新馬公民是完全平等呢？

答： 行動黨完全拋掉一切實際權利問題，他們提出下面兩點，來說明新、馬公民「權利平等」。

第一、新加坡公民只能在新加坡投票、競選，不能去聯合邦投票、競選。聯合邦公民只能在聯合邦投票、競選，不能到新加坡來投票、競選。這叫做你不能來，我不能去的「平等」。

第二、新加坡公民不能自動成為聯合邦公民。聯合邦公民也不能自動成為新加坡公民。這叫做互相隔離的「平等」。

這種理由，是螃蟹的理由，是橫行霸道的「理由」。

31. 爲什麼投票、競選地區分開，是一種不平等？

答：新馬公民分別在新馬投票、競選，表面看來，自然不會有什麼不平等。但聯合邦大，新加坡小，却又是這種表面現象之下的事實。每一個聯邦公民，在投票、競選中，可以直接影響十一個州的人民，活動範圍廣達十一個州。新加坡公民在投票、競選中的活動，則只限於新加坡一個地方。同屬一個國家的「國民」，參加投票、競選活動的範圍却大小不同，這就是有歧視。這就有一等公民和二等公民的差別。

另一方面，聯合邦公民共同選出的政府，將要來統治新加坡，而新加坡公民，除了派幾個代表出席國會之外，只能任由一個並不是他們共同參加選出的政府來統治，這就是歧視。這就有第一等和第二等公民的差別。

不能單看新馬公民分開投票、競選這種「互不侵犯」的表面現象，而應該看這種分開是否分得平等，還是分得大小不平等。同時也應該看這種分開背後的政權統治是統一的，還是分開的。如果統治是統一的，那末，人民的投票、競選就沒有理由分開。硬要分開，就是別有用心。

總之，新馬公民分開投票、競選，造成了實際上的歧視和權利不平等。行動黨想利用個別方面在形式上「互不侵犯」的表面現象，來模糊人民對問題的認識，以掩蓋全面的事實。但是，這種手法一被揭穿，他們的陰謀也就暴露無遺了。

32. 爲什麼投票、競選地區統一起來，才算合理？

答：投票、競選地區不統一，結果將造成不平等現象。這種不平等現象，只是假合併安排帶來的許多不平等中的一項不平等。例如：新馬公民的國會代表權利大小不同，就是另一項不平等。

因爲統治是統一的，所以要求投票、競選統一舉行，這本來是天公地道的。聯合邦的投票、競選既然直接關係到新加坡，當然應該讓新加坡人民有機會去參加才對。同樣，新加坡的投票競選也與聯合邦有關，也應該讓聯合邦公民來參加才對。爲什麼把不應該分開的東西硬硬分開呢？參加

投票、競選的權利全國各地統一，就可以消除由投票、競選隔開所帶來的不平等現象。當然，由於公民權不統一造成的許多對新加坡公民的實際不平等現象，只有新馬公民權統一起來，才有可能消除。

33. 聯合邦公民不能自動成為新加坡公民，也會變成「次等公民」，是嗎？

答：新加坡公民之所以成為次等公民，是因為在行動黨的假合併底下，權利被剝奪的緣故。我們要求新加坡公民自動成為聯合邦公民，以便享受與聯合邦公民相同的權利。因為只有全部自動成為聯合邦公民，新加坡公民才能夠擺脫義務相同，權利不同相的次等公民地位。問題完全是因為假合併安排使新加坡公民的權利比聯合邦公民低。

但是，現在行動黨却說，既然新加坡公民不能自動取得聯合邦公民權，就是次等公民，那末，聯合邦公民不能自動成為新加坡公民，也是成為次等公民了。

奴隸和主人，權利不平等。奴隸沒有成為主人，所以處在被壓迫地位。這種說法是對的。但如果說主人沒有去做奴隸，所以也處在被壓迫地位。這就是胡說了。

殖民地和獨立國的權利是不平等的。殖民地還沒有成為獨立國，所以不能自由。這是說得對的。但是否可以因此就說，獨立國也沒有成為殖民地，所以也同樣不能自由呢？

其實，事情是再簡單不過的。行動黨的假合併，安排聯合邦公民做一等公民，安排新加坡公民做二等公民。所以，新加坡公民如果不能自動成為聯合邦公民，做一等公民，就只好照舊做新加坡公民，也就是做二等公民了。聯合邦公民呢？聯合邦公民是一等公民，他們不能自動成為新加坡公民，當然還照舊是聯合邦公民，那也就是照舊做一等公民了。一等公民就是一等公民。二等公民做不成一等公民就只能做二等公民。每一個頭腦正常的人都會知道這種道理。行動黨為了搞假合併，出賣新加坡公民的利益，偏偏故意顛倒是非，指黑為白。

34. 完全合併使新加坡半數公民喪失公民權，是嗎？

答： 社陣主張的完全合併，是使「全部新加坡公民自動成為聯合邦公民」。當全部新加坡公民都自動成為聯合邦公民時，新加坡公民權也就不存在了，那里會有什麼「使半數公民喪失公民權」的事情呢？

使「半數公民喪失公民權」的，是行動黨想出來的什麼「以檳城和馬六甲方式合併」的「假完全合併」。

不過，大家要特別注意，行動黨正在宣傳他們的「假完全合併」，以便一有機會就可以乘機出賣半數新加坡公民的公民權。

35. 社陣的「邦聯」主張，對公民權有什麼影响？

答： 「邦聯」主張對新加坡公民權完全沒有影响。不過，由於憲制的進展，「邦聯」下的新加坡公民，將成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公民。這就是說，公民的權利是根本地增加了。

36. 「邦聯」下的新加坡公民和聯合邦公民，權利相同嗎？

答： 「邦聯」下的新加坡公民與聯合邦公民，是兩個分開的主權國家的公民。他們的權利，由各自的政府立法規定，互不相干。

當然，在「邦聯」底下，新加坡的國防和外交權力是由聯合邦政府掌管的。不過，權力的移交是通過兩國間的條約關係來決定。新加坡有權終止條約，收回這種權力。



第三部：國會代表權問題

	頁數
1. 什麼是國會代表權？	26
2. 國會代表權重要不重要呢？	26
3. 現在聯邦國會共有幾個席位？	26
4. 如果合併新加坡公民可以在中央國會得幾個席位？	26
5. 行動黨的假合併，怎樣安排新加坡公民的國會代表權呢？	26
6. 新加坡分得十五個席位好不好呢？	26
7. 行動黨怎樣計算出那十五個席位呢？	27
8. 兩地公民權法律規定資格不同，可以割減新加坡公民的代表權嗎？	27
9. 因為新加坡有「更多自主權」，就可以割減代表權嗎？	28
10. 「自主權」多，代表權就應少，對嗎？	28
11. 新加坡「只交出四分之一的稅收」給聯邦政府，是否就應該割減代表權呢？	28
12. 「少交稅，少代表」對嗎？	29

國會代表權問題

1. 什麼是國會代表權？

答：國會代表權是人民選派代表出席國會的權利。在「國會民主制度」下，國會代表權，也可以說是人民的參政權。

2. 國會代表權重要不重要呢？

答：國會代表權是人民在「國會民主制度」下的最主要權利。可以說，國會代表權是「國會民主制度」的根基。人民是通過國會代表權來實行參與處理國家事務的權利的。

國會是決定國家政策，制訂法律和反映民意的機關。實際處理國家事務的政府，也是由國會產生的。一般上，能够掌握國會多數票的政黨，就可以組織政府，上台執政。

3. 現在聯邦國會共有幾個代表席位？

答：現在聯邦國會共有一百〇四個代表席位，代表全體聯邦公民。

4. 如果合併新加坡公民可以在中央國會得幾個席位？

答：如果合併，照目前聯邦同樣的公民比例選派代表計算，新加坡公民在中央國會中，應得廿五到三十個席位。

5. 行動黨的假合併，怎樣安排新加坡公民的國會代表權呢？

答：行動黨的安排是非常不合理的。因為假合併只安排十五個國會席位給新加坡的六十多萬公民。

6. 新加坡分得十五個席位好不好呢？

答：問題並不是十五個席位好不好，問題是那樣處理是否民主？是否

公平？是否符合人民的利益？

只談得到十五席位，不談送出去的是什麼。這是不應該的。

只談得到十五席位，不談照理應該得到多少？這是不應該的。

只談得到十五席位，不談新加坡政治地位的變化，這也是不應該的。

拿全新一百六十多萬人民和他們後代子孫的政治自由自主權利，去換十五個席位好不好？

原來應該得廿五到卅個席位，現在被割減成十五席，好不好？

把新加坡變成聯合邦的附庸地，把新加坡人民變成被統治的次等公民去換來十五個席位，好嗎？

這樣一問，事情就清楚了。十五個席位不民主、不平等，出賣了人民的利益。一面落力宣傳十五個席位，一面極力掩蓋送出去的權利，這是要模糊人民的視綫，進行政治欺騙。

7. 行動黨怎樣計算出那十五個席位呢？

答：問題並不在於怎樣計算。問題是在於聯合邦只答應給十五席位。聯合邦答應多少，行動黨就會說那個數目「合理」、「公道」等等。對於分配得十五個席位，行動黨找出來的「理由」和「根據」是這樣的：

第一、新加坡公民並不是全部够資格做聯合邦公民；第二、新加坡享有「更大的自主權」；第三，新加坡只把稅收的四分之一交給聯合邦中央政府。

這些「理由」和「根據」，當然是完全不對的。

8. 兩地公民權法律規定資格不同，可以割減新加坡公民的代表權嗎？

答：照行動黨計算，目前新加坡六十二萬四千名公民中，只有卅九萬四千名「够資格成為聯合邦公民」，二十三萬名是「不合格」的。所以，他們說新加坡只能分得十五個席位。

這種計算不但不對，而且不通。第一、在假合併下，被選派到聯合邦國會中去的代表，是代表新加坡全體公民，並不是代表新加坡部份的公

民。因為，公民就是公民，無所謂够資格或不够資格之分。所以，席位分配不能以新加坡公民中「够資格成為聯合邦公民」的人數來計算。第二、同樣受中央政府統治，就應該有平等的代表權利。被統治的新加坡公民，代表權怎樣可以任意被割減呢？

硬用所謂根據「公民資格不同」來計算國會代表權，道理上不通，處理上不公，政治上不平等、不民主。

9. 因為新加坡有「更多自主權」，就可以割減代表權嗎？

答： 不能夠，完全不能夠！

國會代表權是「國會民主制度」下人民最基本的權利。這個權利是絕對不能用任何藉口加以削減和損害的。地方自主權是中央政府為了管理上的方便，授予有關地方當局的一種行政權力。

國會代表權和地方自主權，完全是兩種不同性質的東西。一個是人民的代表權，是政治性的，是決定性的；一個是由中央政府授予地方當局的某種行政權力，是附屬性的，是可以被中央政府修改和取消的。這兩者有主從之分，根本也不可能相同，怎樣可以硬硬拿來互相抵消呢？

10. 「自主權」多，代表權就應少，對嗎？

答： 不對，自主權是地方政府機構的行政權力，它可大可小，可多可少，因為它是行政性的權力。代表權是人民最基本的民主政治權利，它是政治性的，必須是全民一致，完全平等，不能此多彼少的。所以「自主權」多，代表權就少的說法，根本違反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毫無理論根據。

照普通的道理說「自主權」多，代表權就應該多才對。因為「自主權」多，是地方當局多做事，多替中央政府負擔組織，管理行政責任。多做事應該多一些代表權。多做事反而少代表權，這真真是豈有此理。

11. 新加坡「只交出四分之一的稅收」給聯合邦政府，是否就應該割減代表權呢？

答： 不應該。

交稅是經濟性的問題，代表權是政治性的問題，不能拉在一起談。

聯邦要向新加坡抽多少錢，新加坡能交出多少錢，這是經濟問題。大家可以去商量，與國會代表權的政治問題無關。

政治性質的問題是另外一回事。要安排聯邦來統治新加坡，來向新加坡人民實行政治統治，那末，就應該安排給新加坡人民充分的國會代表權。這個道理是明明白白，簡簡單單的。

人民的政治權利是決定政府的性質和國家前途的權力，利用經濟，財政的安排，來剝奪人民的政治權利，是完全沒有道理的。

12. 「少交稅，少代表」對嗎？

答：這種說法不對。用在假合併下的新馬關係上，更加不對。

假合併下的新馬關係，不是「交稅」的經濟關係，而是統治與被統治的政治關係。所以，應該說，「不來統治，可以不要派代表」，「要來統治，就應有充份代表」，這樣講才對。

利用交稅問題來掩蓋和模糊政治統治關係問題，是一種政治欺騙。



加緊學習、充實自己。

（社陣幹部訓練班）

第四部：自主權問題

頁數

1. 什麼是「自主權」？	30
2. 人民是怎樣來決定自己國家的事務的？	30
3. 「政治自主權」和「自主權」有什麼關係	30
4. 「政治自主權」是什麼呢？	30
5. 「內部治安權」和「自主權」有什麼關係	31
6. 為什麼「內部治安權」這樣重要呢？ ...	31
7. 行動黨怎樣安排「自主權」問題呢？	31
8. 為什麼聯合邦政府一定要控制新加坡的內部治安權力呢？	32
9. 為什麼行動黨一定要把內部治安權力交給聯合邦呢？	32
10. 保留內部治安權力，是為了誰的好處呢？	32
11. 行動黨說保留內部治安權力，只是為了幾個人怕被抓去坐牢，是嗎？	32
12. 內部治安權力由中央政府管理對嗎？	32
13. 什麼是行動黨的「教育和勞工自主權」？	33
14. 教育和勞工自主權重要嗎？	33
15. 為什麼行動黨拼命宣傳「教育和勞工自主權」呢？	33
16. 行動黨說社陣不要保留「教育和勞工自主權」，是真的嗎？	33
17. 目前有什麼事實，可以說明假合併下「教育和勞工」不能自主？	34
18. 行動黨對「教育自主」的真正態度怎樣呢？	34
19. 行動黨能够執行「勞工自主」政策嗎？	34
20. 假合併使新加坡比聯合邦其他各州擁有「更多自主權」，是嗎？	35
21. 假合併下新加坡的「自主權」與聯合邦各州的「地方自主權」相同嗎？	35
22. 如果實行社陣的「邦聯」建議，新加坡有沒有「地方自主權」呢？	36

自主權問題

1. 什麼是「自主權」？

答：一般地說，「自主權」就是由人民決定和處理自己國家事務的權力。

2. 人民是怎樣來決定自己國家的事務呢？

答：決定和處理國家事務，只有通過政治的辦法，選派自己的代表，組織自己的政府，通過民選的政府機構來決定和處理國家的事務。也就是說，要有「政治自主」，才能有權由自己來決定和處理國家的事務。

3. 「政治自主權」和「自主權」有什麼關係？

答：政治是最重要的東西。政治不能自主，就要受外力的統治，根本就什麼也不能自主了。

政治不能自主，事事不能自主。所以，在國家和民族問題上的所謂「自主權」，實際上就是「政治自主權」，「自決權」。因為沒有「政治自主權」，其他什麼「自主權」都不能存在，都成有名無實的欺騙。

4. 「政治自主權」是什麼呢？

答：完整的「政治自主權」，就是組成主權完整的獨立國家的權利。

「內部治安權」也是一種「政治自主」性質的權力。因為「內部治安權」是管理人民在本國內的一切政治和社會活動的。

如果新加坡人民能取得控制內部治安的全部權力；那末，人民就可以由自己來處理自己國內的一切政治和社會活動，也即是說，就有了完整的，國家內部的政治自主權。沒有控制內部治安的權力，就等于人民連管

理自己內部事務的權力也沒有，完全失去了一切政治自主的意義。

5. 「內部治安權」和「自主權」有什麼關係？

答： 「內部治安權」就是起碼的「政治自主權」。而「政治自主權」，就是「自主權」。沒有「政治自主權」的其他「自主權」都是假的。所以，如果沒有控制內部治安的權力，一切其他什麼「自主權」都是假的，有名無實的。

6. 為什麼「內部治安權」這樣重要呢？

答： 因為內部治安權力管的是人的活動，是具體直接的政治統治權力。

執行內部治安權力的人馬是警察、鎮暴隊、暗牌、特務、軍隊……。執行內部治安權力的機關是：警察局、暗牌署、拘留所、監牢、法庭、兵營……。執行內部治安權力的工具是：內部公安法令，和一切鎮壓性的武器裝備……。看了這些人馬，機關和工具，大家自然會知道內部治安權重要不重要了。

7. 行動黨怎樣安排「自主權」問題呢？

答： 行動黨一面主張把「內部治安權力」交給聯合邦政府，一面却大叫要保留「勞工、教育自主權」。

這等于說，由聯合邦政府全權控制人民的活動，然後人民才「自主」地去搞勞工和教育問題。當然這只是笑話。人民的活動被控制了，人本身的活動不能自主了，那里還能搞什麼「教育和勞工自主」呢？

行動黨的所謂「自主權」，是人民失去管理內部治安權力的「自主權」。因此，它是一種有名無實的東西。

8. 爲什麼聯合邦政府一定要控制新加坡的內部治安權力呢？

答： 因爲內部治安權力最重要。控制了內部治安權力，就等于控制了整個新加坡和它百多萬人民的政治命運。

9. 爲什麼行動黨一定要把內部治安權力交給聯合邦呢？

答： 因爲他們根本不管星加坡的政治前途，也不管百多萬人民的死活。他們一心只想要聯合邦政府來統治新加坡，要聯合邦政府來控制新加坡人民，以便可以保住他們的執政地位。他們要把內部治安權力交出去，是一點也不奇怪的。

10. 保留內部治安權力，是爲了誰的好處呢？

答： 內部治安權力由新加坡自己控制，當然是對全體人民有好處。新加坡有了政治自主權，新加坡人民能够自己處理自己內部的政治，社會活動，當然是對全體人民有絕大的好處。

11. 行動黨說保留內部治安權力，只是爲了幾個人怕被抓去坐牢，是嗎？

答： 根本胡說八道。內部治安權力這樣重要的東西，關係百多萬人和我們子子孫孫的政治前途，那里可以說只是爲了幾個人怕被抓坐牢？

行動黨這樣胡說，目的是叫人民以爲內部治安權力完全不重要，讓他們可以兩手捧送出去。

12. 內部治安權力由中央政府管理對嗎？

答： 內部治安權力由中央政府管理，當然沒有錯。但是，這個中央政府應該是由全民普選中產生的中央政府才行。在假合併的安排下，統治新加坡的所謂「中央政府」，並不是由全部新加坡公民按比例參與全國性的普選產生的中央政府，而是聯合邦的政府。由聯合邦政府來管理新加坡的內部治安權力，這當然是不行的。

13. 什麼是行動黨的「教育和勞工自主權」？

答： 行動黨的「教育和勞工自主權」，是有名無實的東西。因為在假合併安排下，新加坡人民喪失了政治自主權，不能成為聯合邦公民，不能有充分的國會代表權，只能接受聯合邦政府的統治；在這種情形下，所謂「教育和勞工自主權」將成為有名無實的東西。

14. 教育和勞工自主權重要嗎？

答： 正當有人利用什麼「教育和勞工自主權」來搞假合併的時候，應該問的不是「教育和勞工自主權重要嗎？」而是「政治自主權重要嗎？」「內部治安權力重要嗎？」

教育和勞工自主權當然重要。但是，政治自主權，內部治安權，公民權，國會代表權更加重要。

15. 為什麼行動黨拚命宣傳「教育和勞工自主權」呢？

答： 他們所以這樣做，是爲了要轉移人民對假合併的注意：第一、想叫人民忘記政治自主權，內部治安權力的重要性；第二、想叫人民忘記公民權問題的重要性；第三、想叫人民忘記國會代表權的重要性。

只要大家都相信「教育和勞工自主權」是頂重要的東西，行動黨就可以任所欲爲地搞假合併了。

另一方面，他們心里明白那些所謂「自主權」都是空洞的，在假合併下不可能實現的東西，所以多吹無妨，反正將來不必實行，不必認賬。如果他們是認真負責，他們就不會亂吹亂騙了。

16. 行動黨說社陣不要保留「教育和勞工自主權」，是真的嗎？

答： 凡是對人民有利的東西，社陣都要保留。凡是欺騙人民的東西，社陣都要暴露。

社陣要的是真正的教育和勞工自主權；因此，社陣堅決暴露假合併下所謂「教育和勞工自主權」的欺騙性。

17. 目前有什麼事實，可以說明假合併下「教育和勞工」不能自主？

答：在假合併下，新加坡公民完全喪失了起碼的政治自由、自主權利，這使到「教育和勞工自主權」，完全沒有政治保障，成為不可能實際執行的東西。

其實，目前就已經發生了政治問題糟蹋「自主權」的事實。例如，聯合邦方面說南大是新加坡華人「沙文主義」的表現，把南大的存在變成一個政治問題。

例如，聯合邦的執政者公開在國會宣佈要來收拾新加坡的工潮，對付罷工事件。

再例如，聯合邦目前把封閉學校的權力，交給掌握內部治安權力的「內部安全」部長，使他可以直接對付教育機關。

這些事實，都明白告訴大家，在假合併之下，「教育和勞工」是不可能自主的。

18. 行動黨對「教育自主」的真正態度怎樣呢？

答：行動黨自己明明知道，在他們的假合併下，新加坡的教育政策是不可能自主的。

其實，行動黨本身的教育政策，骨子里與聯合邦政府的教育政策是一個樣的。行動黨一向贊成聯合邦政府的「達立報告書」，並且不時指責華人「誤解」聯合邦政府的教育政策。在他們的「六週年特刊」里頭，甚至相當公開地表示華人對「達立報告書」的激烈情緒，是一種「分裂國家」的危險。

當然，把南大叫做「華族沙文主義堡壘」的，也正是行動黨那幾個頭人。

這些一味追隨聯合邦教育政策的人，現在却大談「保留新加坡的教育自主權」，真是既可疑，又可笑。

19. 行動黨能夠執行「勞工自主」政策嗎？

答：行動黨能不能執行自主的勞工政策呢？這從他們怎樣執行自己的

勞工政策就可以看出來。

行動黨說他們的政策是要「統一工運」。但是，內部治安委員會搖一下頭，幾個已經註冊和准許註冊的工會聯總，就一下子註冊吊銷。

行動黨的「工業仲裁庭」正在開審新聞記者果亞與資方的糾紛，但是聯合邦內政部來了一封信，行動黨的部長立刻傳交給仲裁庭主席，結果是馬上停止審訊。

新加坡還沒有「併」過去已經如此，將來「併」過去之後當然只有更糟。但是這些人，就是現在說要新加坡保留「勞工政策自主」的人，誰敢相信？

20. 假合併使新加坡比聯合邦其他各州擁有「更多自主權」，是嗎？

答：拿假合併後的星加坡來與聯合邦各州相比，根本就不通。

假合併之後，新加坡雖然擁有「更多的自主權」，但是它却失去了起碼的政治自主自由權，成為聯合邦統治下的一個附庸地區。新加坡人民必須接受聯合邦的統治，但却又不能取得聯合邦公民權。

但是，聯合邦各州却是統一聯合邦國家的一個組成部分，擁有完全的政治自主權，不受外力統治。各州人民都是聯合邦公民。

假合併之後，新加坡和聯合邦其他各州的政治地位完全不同。人家是政治上自主獨立國家的一個部分。我們却是一個沒有政治自主的被統治地區。說自己比別人擁有「更多的自主權」，實在是不知羞恥。

那些說新加坡比聯合邦各州擁有「更多自主權」的人，目的不外是想混亂人民的視線，把新加坡的政治附庸地位掩蓋起來，而使人民誤會以為假合併使新加坡的地位高過聯合邦各個州。

這種做法，叫做政治欺騙。

21. 假合併下新加坡的「自主權」與聯合邦各州的「地方自主權」相同嗎？

答：不相同。它們是兩種性質不相同的「自主權」。這是因為政治地

位不相同的緣故。

聯合邦各州的「自主權」，是統一的，獨立國家內不同地區的地方自主權。

假合併下新加坡的所謂「自主權」是一個沒有政治自主的被統治地區內的「地方自主權」。

聯合邦各州的州自主權是「地方自主權」。假合併下的新加坡「自主權」，是「附庸地區自主權」。

22. 如果實行社陣的「邦聯」建議，新加坡有沒有「地方自主權」呢？

答：在社陣的「邦聯」建議下，新加坡具有完整的內部自主權，所以，根本就沒有什麼「地方自主權」問題。

假合併星洲公民得失表

本邦目前公民情况

本地出生而獲得公民權者	284,000名
經登記或歸化而成為公民者	340,000名
目前本邦公民總數	624,000名

合併白皮書的建議

「合併」後能得聯合邦公民權者	○
「合併」後得能聯合邦公民權者	○
「合併」後星洲公民成為聯合邦公民之總數	○

第五部：財政經濟問題

	頁數
1. 假合併對新加坡的經濟會有好處嗎？	37
2. 假合併可以繁榮新加坡的經濟嗎？ ...	37
3. 假合併能改善人民的生活嗎？ ...	38
4. 假合併能够解決失業問題嗎？ ...	38
5. 假合併後，新加坡的產品能够自由進入聯合邦嗎？	39
6. 假合併能够解決共同市場問題嗎？	39
7. 爲什麼假合併之後，又還要談共同市場問題呢？	39
8. 行動黨搞假合併，是否爲了人民的生活問題呢？	39
9. 假合併能够使新加坡工業發展嗎？ ...	39
10. 假合併怎樣安排新加坡的稅收開支？	40
11. 爲什麼行動黨要把大筆錢送給聯合邦政府呢？	40
12. 爲什麼說是納貢錢？	40
13. 這一萬萬元怎樣用的呢？	40
14. 爲什麼負擔七部門的六千萬元也是「倒貼金」呢？	41
15. 行動黨說社陣主張把新加坡收入的九十巴仙獻給聯合邦，是真的嗎？	41
16. 有人說如果不「併」過去，聯合邦就會用經濟制裁方法對付新加坡，是嗎？ ...	42
17. 社陣的「邦聯」主張，對新加坡經濟有什麼影響？	42

財政經濟問題

1. 假合併對新加坡的經濟會有好處嗎？

答： 這個問題很簡單：一點好處也沒有！

行動黨的假合併，不外只是把新加坡交給聯邦去統治，剝奪人民起碼的政治自主權利而已，其他一切保持原狀。公民權不統一，人民照舊分開。新馬沒有統一，國家照舊分開。這是絕對不能夠對新加坡的經濟帶來好處的。

搞假合併的人，目的只是要阻止新加坡的憲制進展，要破壞新加坡人民在反殖民主義鬥爭中爭取得更多的民主自由權利。這些只顧考慮自己政治地位的人，心里是不會有什麼改善新加坡經濟地位的念頭的。

假合併搞了幾個月，什麼牛皮都吹完了。但是，却沒有人敢提出証據，肯定地說假合併對新加坡會有經濟利益，翻閱行動黨的全部搞假合併文件，聲明，廣播，除了空洞的議論讚美之外，找不到一個具體事實，可以証明假合併對新加坡會有經濟好處。

2. 假合併可以繁榮新加坡的經濟嗎？

答： 這個問題可以讓事實來說明。

請問，把新加坡的宗主國統治權從倫敦交給吉隆坡，就會使新加坡經濟繁榮起來嗎？把控制內部治安的權力從新加坡人民手中搶走，交給聯邦政府，新加坡經濟就會繁榮起來嗎？或者，讓新加坡派十五名象徵性的代表到聯邦國會去，新加坡經濟就會繁榮起來嗎？

怎樣繁榮？地方大起來了嗎？沒有。新馬還是分開的。市場大起來了嗎？沒有。市場還是分開的。新馬關稅限制解除了嗎？沒有，關稅照舊。共同市場解決了嗎？等着，掛在半空中！

事實說明，所謂「繁榮經濟」不外是一句說出來騙騙老百姓的空話而已。

3. 假合併能改善人民的生活嗎？

答： 假合併不但不能改善人民生活，而且將使人民生活更壞。

人民是誰呢？人民當然不是指那幾個有權有勢，並準備在「併」完之後飛黃騰達的大人物。人民是指廣大的工、農勞苦大眾和下層受薪階級。

人民生活的改善，是與政治問題直接聯繫在一起的。民主自由有什麼用呢？民主，自由是勞苦大眾爭取改善生活鬥爭的武器。

但假合併帶給人民什麼呢？首先就是剝奪新加坡人民現有的一些民主自由權利。也即是說，假合併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搶走勞苦大眾進行改善生活鬥爭的武器，改善生活鬥爭的武器給搶走了，人民的生活當然無法得到改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假合併安排下，新加坡公民每年必須繳納稅收的四份之一給聯合邦政府。（照一九六二年收支預算，稅收的四份之一是一萬萬元。）這筆巨大的額外支出，直接加重人民的捐稅負擔，將使人民生活更加壞。

第三點，人民生活能否改善，是與徵稅多少有直接關係的。假合併後徵稅多少是由聯合邦政府決定的。新加坡公民，因為不是聯合邦公民，所以完全無權影響聯合邦政府的政策。徵稅多少，人民完全無法過問。這也即是說，人民生活好壞，人民自己無法決定，只得由聯合邦政府擺佈。這樣，新加坡人民根本就無法改善自己的生活。

4. 假合併能夠解決失業問題嗎？

答： 不能。失業問題絕不是把新加坡人民降作第二等公民，交給聯合邦統治就可以解決的。

搞假合併的人說，將來新加坡人民可以到聯合邦去找職業。可以不可以，現在還不知道。假定可以去我吧，但是能找到嗎？難道聯合邦本身沒有失業問題嗎？難道聯合邦已經準備了大批職業，要給假合併後的新加坡次等公民去做嗎？搞假合併的人，把問題說得很美滿，但是，勞苦大眾都知道那全是胡說。

5. 假合併後，新加坡的產品能夠自由進入聯合邦嗎？

答： 不可能。

行動黨在社團「座聽會」回答這個問題時說：還不知道，不過，「新加坡某些產品免稅輸入聯合邦，是很有可能的」。只是「某些產品可能免稅輸入聯合邦」當然，就是說，新加坡的產品，不能自由輸入聯合邦了。

這一事實進一步証明，行動黨搞的憲制安排，不是合併，而是假合併。如果是合併，國家統一起來，就不會有這些貿易的限制了。

6. 假合併能夠解決共同市場問題嗎？

答： 不能。不能解決。

行動黨搞的假合併，只解決把新加坡人民降為次等公民，交給聯合邦統治的問題。他們是不敢也不能解決共同市場問題的。出資新加坡百多萬人政治自由的大事，他們一手包辦。但是，據說「共同市場問題」，却要等聯合國的專家來研究。

把整個新加坡併過去，做得多麼架勢。把新加坡人民的一切政治自由權利送出去，做得多麼本領。但是，一個小小的「共同市場問題」却反而不能解決。可見，那些搞假合併的人做的是些什麼事情。

7. 為什麼假合併之後，又還要談共同市場問題呢？

答： 因為假合併不是合併。所以在假合併之後還有一個「共同市場問題」，如果真正合併，就沒有什麼「共同市場」問題了。

8. 行動黨搞假合併，是否爲了人民的生活問題呢？

答： 應該把問題掉轉來回答，才是容易說得清楚。如果行動黨有心照顧人民的生活，他們就不會搞出賣人民權益的假合併了。

9. 假合併能夠使新加坡工業發展嗎？

答： 不可能。理由是：（一）假合併後仍舊有關稅壁壘；（二）假合

併後仍舊沒有共同市場；（三）假合併後新加坡的民族資本家因無聯合邦公民權，失去投資的政治保障，故將不敢踴躍投資發展工業；（四）假合併後經濟命脈仍然操在外資手上，阻礙本國工業的發展。

10. 假合併怎樣安排新加坡的稅收開支？

答： 假合併安排，規定新加坡每年必須將全年總稅收的四份之一，奉送給聯合邦政府。全年稅收的四份之一，照一九六二年是一萬萬元。

一萬萬元，以新加坡不分男女老幼一百六十萬人計算，每人每年要負擔六十二元五角即每人每日負擔一角八分。若以全新六十二萬公民計算，則每人每年負擔一百六十一元，即每人每日負擔四角半。

行動黨就是這樣不管人民死活，拿由人民身上抽來的錢亂奉亂送，只求拉聯合邦政府來統治新加坡。

11. 為什麼行動黨要把大筆錢送給聯合邦政府呢？

答： 行動黨說這大筆錢並不是白白送出去的。他們說：這大筆錢是交給聯合邦來維持新加坡的警察，監獄等七個部門的開支的。但是事實上，這筆錢一部份是作為軍費、警察費、監獄開消等統治新加坡人民的費用之外，其餘的，就是奉送給聯合邦的「納貢錢」。

12. 為什麼說是納貢錢？

答： 這些錢之所以會變成「納貢錢」，完全是行動黨的假合併弄出來的。因為在假合併底下，新加坡雖然被安排給聯合邦統治，但新加坡並不是聯合邦的一個統一部分。新加坡人民又不是聯合邦公民。新馬的關係是宗主國和被統治附庸地區的不平等關係。在這種不平等的統治關係下，被統治地繳交給宗主國的稅項，當然是屬於「納貢錢」性質的東西。

13. 這一萬萬元怎樣用的呢？

答： 行動黨說交出那一萬萬元，是給聯合邦政府維持新加坡的警察和監獄等七個部門的常年用費。但是，根據行動黨自己編的一九六二年開支

預算，這七個部門的開支總共六千萬元。一萬萬元減去六千萬元，還有四千萬元。這四千萬元拿去做什麼？為什麼要多貼這四千萬元？行動黨不敢回答。原來由人民身上抽來的這四千萬元血汗錢，在他們的假合併安排下，正是全部白白銀子，白白地送給聯合邦政府。

14. 為什麼負擔七部門的六千萬元也是「倒貼金」呢？

答：這六千萬元，雖然不是白白銀子，白白奉送，但却是另一類性質的「納貢錢」。

行動黨所說交給聯合邦管理的七個部門，其中最大和最重要的，就是警察部。警察部的人員包括警察、暗牌、特務、鎮壓隊伍等等，非常龐大。這個部門做些什麼事，大家都會知道。這個部門就是管理新加坡人民的一切政治和社會活動的部門，是新加坡政府中權力最大的部門。行動黨把這個部門交給聯合邦控制，就是把管理新加坡人民一切政治，社會活動的權力，全部送給聯合邦政府。權力送出去了，又要從人民身上拿錢，交給聯合邦政府來執行對人民的統治。要知道，在假合併的安排下，新加坡人民並不是聯合邦公民。新加坡也不是統一的聯合邦的一個組成部份。聯合邦政府並不是新加坡人民的政府。聯合邦政府是由行動黨安排來統治新加坡人民的，不是來替人民服務的。權力送出去了，又要從人民身上拿錢，交給聯合邦來執行對人民的統治。這就是「出賣權力，倒貼金錢」。

所以這「維持七個行政部門經費」的六千萬元，比那白白奉送的四千萬元還要壞。因為它是出賣主權後的「倒貼金」。

如果搞假合併的人對這種說法不服氣，他們可以試試叫聯合邦政府把聯合邦的內部治安權交給新加坡負責，再把管理內部治安的開支費用交來，看看聯合邦政府要不要新加坡替它「服務」？！

15. 行動黨說社陣主張把新加坡收入的九十巴仙獻給聯合邦，是真的嗎？

答：這話不是真的，可以叫聯合邦政府來作証，由聯合邦政府搬那些

說謊的騙子幾個耳光，他們自會乖乖叩頭求饒，不敢胡說八道。

如果社陣要把新加坡九十巴仙收入送給聯合邦，而行動黨却不來支持，反而來反對社陣，那包定他們要被聯合邦政府叫去罰跪打屁股。

社陣主張真正完全的合併，這即是「新加坡成為聯合邦的第十二州，全部新加坡公民自動成為聯合邦公民，並按平等的公民比例選派代表出席聯合邦國會」。在這種情形底下，新馬合併成一個統一的國家，新加坡的稅收也自動地成為聯合邦政府稅收的一部份，也就沒有什麼「由新加坡繳交給聯合邦」這回事了。

16. 有人說如果不「併」過去，聯合邦就會用經濟制裁方法對付新加坡，是嗎？

答： 搞假合併的人，爲了要迫使人民接受他們的假合併，是什麼威脅的話，都說得出口的。

如果新加坡真的有這樣一個蠻不講理的隣邦，那可絕對不好跟他「併」。不「併」就要對付，「併」過去當「小伙伴」之後，自然更要吃苦頭了。

玩火者，火燒身。說謊者，說話暴露了他們的全部陰謀。

17. 社陣的「邦聯」主張，對新加坡經濟有什麼影响？

答： 行動黨的假合併，把新加坡安排成為聯合邦統治下一個完全失去政治自主權的附庸地區。在那種情形底下，一切只能聽由聯合邦處置。新加坡連平等的政治地位也沒有，是完全不能談什麼經濟發展的。

社陣的邦聯主張，使新馬處在平等的地位。這樣，雙方就能够在平等友好的基礎上進行合作，互相幫助，尋求共同發展。新加坡的反殖鬥爭推進一步，政治地位提高，對外貿易有自由，當然對經濟發展會帶來完全有利的條件。

第六部：大馬來西亞問題

頁數

1. 馬來西亞是那一些地區？ ... 43
2. 目前的這個「馬來西亞計劃」是怎樣來的 43
3. 爲什麼英國殖民主義者要提出這個計劃呢 43
4. 有什麼可以証明這個計劃是英國人提出的呢？ ... 43
5. 爲什麼行動黨現在說「大馬計劃」是「民族主義者的計劃」呢？ ... 44
6. 行動黨大喊「大馬計劃」是「民族主義者的計劃」，會怎樣呢？ ... 44
7. 東姑所說的「大馬來西亞計劃」內容是什麼？ ... 44
8. 國際上對於「大馬來西亞計劃」反應怎樣 45
9. 「大馬來西亞」的概念好不好呢？ ... 45
10. 人民對「大馬來西亞計劃」的看法怎樣呢？ 45
11. 社會主義政黨會議，對「大馬來西亞」問題的主張怎樣呢？ ... 46
12. 「大馬計劃」可以用來「反共」，是真的嗎？ ... 46
13. 爲什麼要利用「反共」作招牌呢？ ... 46
14. 「大馬來西亞」有沒有「結束殖民主義」 47
15. 行動黨對「大馬來西亞計劃」的態度怎樣 47
16. 「大馬來西亞計劃」和行動黨的假合併有什麼關係？ ... 47
17. 爲什麼行動黨要爲「大馬來西亞計劃」賣命奔走呢？ ... 48
18. 沒有「大馬來西亞計劃」，就沒有假合併是嗎？ ... 48
19. 據說「大馬計劃」可以替人民取得獨立是嗎？ ... 48
20. 新加坡在「大馬計劃」中的地位怎樣？ ... 49

21. 沒有「大馬來西亞計劃」會怎樣呢？	...	...	...	...	49
22. 有人說：沒有「大馬計劃」，就會混亂和痛苦，災難臨頭，是嗎？					49
23. 馬來西亞團結諮詢委員會是一個什麼東西？	...	...	...	...	50
24. 行動黨怎樣利用「諮詢委員會」呢？	...	...	...	...	50
25. 為什麼行動黨要這樣蠻不講理歪曲事實呢？	...	...	...	...	50
26. 所謂「北婆民意調查團」，是什麼東西？	...	...	...	...	50
27. 為什麼要組織這個「調查團」呢？	...	...	...	...	51
28. 何以見得組織「調查團」，是偽造民意的手法呢？	...	...	...	...	51
29. 「調查團」是由些什麼人組成的？	...	...	...	...	51

大馬來西亞問題

1. 馬來西亞是那一些地區？

答：一般上，馬來西亞是指包括菲律賓、印尼、婆羅洲、馬來亞等地區的統稱。

2. 目前的這個「馬來西亞計劃」是怎樣來的？

答：目前的這個馬來西亞計劃，是英國主使和推動的，是英國殖民主義者的計劃。

3. 為什麼英國殖民主義者要提出這個計劃呢？

答：因為新加坡、汶萊、砂朥越和北婆羅洲各地人民的反殖進步力量日漸發展，英國殖民主義者知道老命不長，所以便打算通過聯合邦的右翼當權派，來替它鎮壓各地人民的反殖進步力量。只要把這些地區交給跟它合作的右翼反動勢力管轄，那末，英國就可以安穩地對這些地區實行間接的殖民統治了。

4. 有什麼可以證明這個計劃是英國人提出的呢？

答：那些參加密諜活動的人，都是活的人証。

在前年（一九六〇年）間，英國駐東南亞最高專員薛爾克勳爵，曾經對英國在北婆地區的殖民統治感到憂慮。他認為鑒於北婆鄰近地區的政治發展，必須在反殖民主義運動起義暴發之前，將北婆三邦交給英國的友人聯合邦政府控制。這位最高專員，會把他要呈交給英國殖民部的一份報告，拿給一向跟他有密切來往的新加坡總理李光耀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英國的聯邦關係大臣桑迪斯到馬來亞來。他以「打高爾夫球」和開「啤酒鹿肉沙爹會」為名，在金馬崙秘密主持一個重要會議。英國駐東南亞各地的大官都去出席開會。紐西蘭和澳洲駐聯合邦專

員公署的代表也有出席。聯合邦首相也參加這次會議。新加坡的總理李光耀和財政部長吳慶瑞，也特別趕去出席。這個秘密會議，談的正是「馬來西亞計劃」這東西。

5. 為什麼行動黨現在說「大馬計劃」是「民族主義者的計劃」呢？

答： 他們以為老百姓都是傻瓜，可以任由他們欺騙愚弄。

他們以為自己跟英國人密謀勾結，沒有人會知道。

他們以為只要由聯合邦首相出面講話，就會把殖民主義者的陰謀活動，完全掩蓋起來。

他們知道如果照實說它是一個「殖民主義者的計劃」，就會把陰謀全盤弄糟糕。

他們也知道，叫它做「民族主義者的計劃」，不但可以遮蓋全部醜事，而且可以把自己封做「民族主義者」。

所以，當然啦，行動黨現在硬說「大馬來西亞計劃」是一個「民族主義者」的計劃。

6. 行動黨大喊「大馬計劃」是「民族主義者的計劃」，會怎樣呢？

答： 結果會有兩方面：

第一、遮不了老百姓的眼睛，大家都知道他們在說謊。

第二、笑破了英國人的肚皮。由英殖民主義者親自提出，直接主使、推動和安排的陰謀，變成了「民族主義者的計劃」！英國人自然是要捧腹大笑的。行動黨硬硬把殖民統治者封做馬來西亞的「民族主義者」，怎不叫英國人笑破肚皮呢？

7. 東姑所說的「大馬來西亞計劃」內容是什麼？

答： 東姑的「計劃」，其實就是英國殖民主義者主使的計劃。這個計劃的內容，就是把北婆三邦：汶萊、砂朥越和北婆羅洲併入馬來亞聯邦，組成所謂「馬來西亞聯邦」。新加坡則以假合併白皮書為基礎，以

「小夥伴」的身份，加入這個「馬來西亞聯合邦」。

8. 國際上對於「大馬來西亞計劃」反應怎樣？

答：這可以分作兩方面，西方帝國主義國家和他們的隨從，都大聲稱贊，拍手叫好。

但是，反映亞非各國民族主義精神和民族解放鬥爭力量團結的亞非國家團結機構，却正式發表聲明，譴責「大馬計劃」。這個機構的永久秘書處，于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在開羅發表一篇聲明。聲明強力譴責英國陰謀在東南亞成立一個馬來西亞聯邦。聲明說，英國推動這個計劃的陰謀是鎮壓東南亞的民族解放運動。

很奇怪。對這個行動黨的所謂「民族主義者計劃」，帝國主義者和殖民主義者支持，叫好。民族主義者反對，譴責。

這說明，行動黨是帝國主義者和殖民主義者支持與寵愛的「民族主義者」！

9. 「大馬來西亞」的概念好不好呢？

答：現在不是談「大馬」的「概念」好不好的時候。現在是反對「大馬」這個壞計劃的時候。自己要去進行佈置的計劃和安排，拿出來跟人家討論的却是概念和原則，這是政治二流子的無賴術。

「概念」是想的和說的東西。「計劃」是行的和做的東西。不讓人家說他們所行所做好不好，却要問人家他們想的說的好不好，這個也叫做「討論問題」麼？

「狗頭蓋不裝人腦袋」。做壞事的人，腦袋是不打好主意的。搞殖民主義大馬來西亞計劃的人，是不會有好的大馬來西亞概念的。這些人嘴里講的漂亮堂皇的「大馬來西亞概念」，全是假話，所以不好。

10. 人民對「大馬來西亞計劃」的看法怎樣呢？

答：今年一月廿六日在吉隆坡召開的新馬婆五邦社會主義政黨會議，充份反映了五邦人民對「大馬來西亞計劃」的看法。

這個反映廣大人民意見的會議，發表聲明和通過決議，譴責由英國主使、並由新馬政府合作安排的「大馬計劃」。會議同時譴責他們完全不顧民意，企圖倚仗權勢和欺騙宣傳，強制推行「大馬計劃」的獨裁行爲。

新加坡人民堅決反對假合併，同樣也堅決反對「大馬來西亞計劃」。汶萊人民黨的代表指出，汶萊全國九十九巴仙的人民反對大馬來西亞。汶萊蘇丹組織的「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全國人民只有十個人支持「大馬計劃」。砂撈越人民聯合黨的代表指出，全砂有八十五巴仙以上的人民反對「大馬計劃」。

11. 社會主義政黨會議，對「大馬來西亞」問題的主張怎樣呢？

答：會議認為有關馬來西亞問題，應該讓各地區人民自由、民主地作決定，不能由英國政府與聯邦政府及行動黨的幾個人，彼此勾結佈置，強制推行。

大會反對現在這個由殖民主義者主使的「大馬計劃」。大會認為要實現馬來西亞，首先必須努力促進大馬來西亞人民間的友誼及團結。因此，大會主張：一、北婆羅洲三邦首先取得自主自決的權利；二、由于新馬目前不可能在平等的基礎上實行真正、完全的合併，因此新加坡應先取得完全內部自治。

12. 「大馬計劃」可以用來「反共」，是真的嗎？

答：可不可以用來反共，那還不知道。是不是真的用來反共，那也值得懷疑。不過，目前有人利用「反共」作招牌，要把它搞起來，却是真的。

13. 爲什麼要利用「反共」作招牌呢？

答：因爲搞「大馬計劃」的人急着要保護的是殖民主義的利益，是反動派的利益。他們要對付的是人民的利益，要鎮壓的是人民反殖民主義的愛國民主進步力量。但是這些又不能直說。所以，他們只好說搞「大馬計劃」，是爲了要反對共產黨。

14.「大馬來西亞」有沒有「結束殖民主義」？

答：由殖民主義者主使的計劃，是絕對不會「結束殖民主義」的。聯合邦首相與英國政府談商「馬來西亞」問題之後，發表了一項公報。這項公報說明，英國除了將砂朥越與北婆羅洲兩地的殖民統治權移交給大馬來西亞之外，其他一切殖民主義權益完全原封不動。新加坡照舊保留作為英國自由使用的軍事基地。

原有准許英國利用聯合邦作軍事基地，並把聯合邦與英國在遠東的軍事侵略行動結合在一起的「英馬聯防條約」，將擴大到整個馬來西亞地區。

這些事實說明，「大馬來西亞」不但沒有「結束殖民主義」，相反地，它却加強了殖民主義。它使更多人民和更大的地區附屬於帝國主義的軍事盟約。它使更多人民和更大地區，與帝國主義在遠東鎮壓民族運動和進步力量的侵略陰謀與戰爭準備連在一起。

15.行動黨對「大馬來西亞計劃」的態度怎樣？

答：行動黨對「大馬計劃」的態度怎樣，只要看他們的行動就會知道。

搞「大馬計劃」的是英國殖民主義者，聯合邦，以及行動黨這個小伙伴。其中是以小伙伴最賣力，最賣命。據說出席「馬來西亞團結諮詢委員會」的許多代表，對於行動黨這個小伙伴，爭着代替聯合邦回答問題的表現，非常厭惡。

大家都看到行動黨這個供人使喚的小伙伴，爲了「馬來西亞」，急得像沉船上的老鼠一般，在新加坡、吉隆坡、和北婆三邦之間衝來衝去。爲「馬來西亞」，喊破喉嚨，吹牛拍馬；爲「馬來西亞」，張燈結彩，敲鑼打鼓的，也是做小伙伴的行動黨。

這些人，爲了自己的官位，竟把「馬來西亞」當做救命草來抓。真是丟盡新加坡人民的臉。

16.「大馬來西亞計劃」和行動黨的假合併有什麼關係？

答：照聯合邦政府公佈，它是把行動黨的假合併包括在「大馬計劃」

里頭的。也即是說，假合併是整個「大馬計劃」的一個組成部分。舉個比喻：譬如「大馬計劃」是粒臭榴槿，那末，行動黨的假合併就是包在這粒臭榴槿里的一枚爛榴槿核。

假合併與「大馬來西亞」的關係就是這樣。

17. 爲什麼行動黨要爲「大馬來西亞計劃」賣命奔走呢？

答：如果「大馬來西亞」這粒臭榴槿被人丟進溝里去，那末「假合併」這枚爛核子，就只有跟着榴槿身去喝臭溝水，搞不成了。

如果假合併搞不成會怎樣呢？英國的「經濟學人」雜誌說，如果假合併搞不成，行動黨就會被新加坡人民「一脚踢掉」。連八千里外的英國人也知道的事，行動黨幾位大粒人自己當然更加清楚。

這樣，爲什麼行動黨要爲「大馬計劃」賣命奔走？這問題大家都可以自己回答了。

18. 沒有「大馬來西亞」，就沒有假合併是嗎？

答：按照搞「大馬來西亞」的人的如意算盤，當然是把假合併放在這條「大馬」背上，一下運走最妙。

因此，如果「大馬」不肯走，假合併自然就無馬可騎。但無馬可騎並不就等于走不成。那些搞假合併的亡命之徒，是隨時準備伏到地上，馱着假合併爬行前進的。大家應該切切當心，萬萬不能大意。

以爲「沒有『大馬』就沒有假合併」的想法，是錯誤的，靠不住的。

19. 據說「大馬計劃」可以替人民取得獨立是嗎？

答：如果真的要替人民爭取獨立，那就實實在在地幫助各地人民把殖民統治者趕走，大家不就都取得獨立了麼？何必一定要騎着「大馬」來踏人，硬迫人家在「大馬」蹄下「獨立」呢？

行動黨搞的假合併，就是「大馬計劃」的一部份。假合併給了人民獨立嗎？沒有。可見「大馬計劃」替人民取得獨立的說法，全是謊言。

20. 新加坡在「大馬計劃」中的地位怎樣？

答：照行動黨的假合併安排，新加坡將不是馬來亞聯合邦的一個統一部份，而是在它統治底下的一個「小夥伴」。大小相差多少呢？聯合邦十一州對新加坡。十一比一。

如果「大馬」實現，則假合併安排又將使新加坡成為馬來西亞聯合邦統治底下的「小夥伴」。大小相差多少呢？併起來的馬來西亞聯合邦十四州對新加坡。十四比一。在「大馬」之下，「小夥伴」是變得更加小了。這就是新加坡在「大馬計劃」之下的地位。

21. 沒有「大馬來西亞計劃」，會怎樣呢？

答：沒有「大馬來西亞計劃」，天不會踢到地上來，地不會沉到海里去。

按照人民的的要求，新加坡將在一九六三年實現完全內部自治。北婆三邦不久將實現自治、獨立，然後組成聯邦。反對殖民主義的民族愛國鬥爭將繼續發展。各地人民在各個方面互相支援合作，友誼和團結日見增進。馬來西亞將是一片和平與安定的地區。

22. 有人說，沒有「大馬計劃」，就會混亂和痛苦，災難臨頭，是嗎？

答：對講這些話的人來說，情形的確是這樣的。

沒有這條「大馬」來踏人，殖民主義是馬上要完蛋的。這怎麼不叫殖民主義者感到混亂和痛苦呢？

沒有這條「大馬」來踢人，人民的反殖愛國力量將要迅速發展和強大。這怎不叫右派反動勢力感到混亂和痛苦呢？

沒有這條「大馬」來救命，假合併可能搞不成。搞不成假合併，對某些人當然真的是災難臨頭了。

23. 馬來西亞團結諮詢委員會是一個什麼東西？

答：這是一個由各地區議員俱樂部性質的「英聯邦國會協會」派一些議員，合在一起來交換意見的臨時性組織。要談的話談完，大家就各自回家。這個委員會並不是一個政府的官方組織，也沒有任何法定的權力。它是一個野餐性質的談話會。參加會議的人並不代表任何人，只是以個人身份發表意見。

24. 行動黨怎樣利用「諮詢委員會」呢？

答：行動黨企圖利用這個「委員會」來做宣傳假合併的廣告牌。他們想把委員會說成一個似乎是正式代表人民，有權決定政策的機關。行動黨想使人以為他們所支持的「計劃」已經接近成功。

這種蠻不講理，歪曲事實的胡說，引起了稍微有自尊心的與會代表的極大反感和不滿。有許多代表不斷發表聲明加以指正和澄清。但是急着要「大馬」來救命的行動黨，却繼續厚着臉皮，亂宣傳。

25. 為什麼行動黨要這樣蠻不講理歪曲事實呢？

答：俗語說「狗急跳牆」。爲了要使人民以為「馬來西亞」已經正式組織起來，他們就厚起臉皮，什麼假話都說。

爲什麼會「跳牆」呢？原因是假合併受到人民的譴責和反對，無處藏身。所以只好利用「諮詢委員會」來宣傳「大馬來西亞」，轉移人民的注意。只要人民接受欺騙，以為「大馬來西亞計劃」已經正式組成，放鬆反對假合併的努力，他們就可以把假合併包在「大馬計劃」裡頭，強制人民接受。

26. 所謂「北婆民意調查團」，是什麼東西？

答：這個團，說是要去調查砂朥越和北婆羅洲人民對「大馬計劃」的意見的。

這個團，是由英國和聯合邦巴結好，雙方聯合組織起來的。

27. 爲什麼要組織這個「調查團」呢？

答： 就作法來說，是要偽造民意，假裝民主。

就目的來說，是要通過偽造民意的手法，把英、馬雙方勾結好的陰謀，加在人民身上，強制實行「大馬計劃」。

28. 何以見得組織「調查團」，是偽造民意的手法呢？

答： 要知道民意，唯一的辦法就是讓人民獨立自決，讓人民自由決定自己的前途。這是人民所堅決要求的做法。但是，英國拒絕了人民的正義要求。聯合邦政府也同樣抹煞了人民爭取自由獨立的願望。如果他們真的要尊重民意，就不應該拒絕人民的正義要求，抹煞了人民要求自由、獨立的願望。

假造民意，向來是英國殖民主義者的看家本領。現在聯合邦也跟它合夥，幹這種害人勾當。自己派人組織個什麼團來向自己做報告。而這個報告，就叫做「民意」，它不是假造民意是什麼？這種把戲能夠騙幾個人呢？

29. 「調查團」是由些什麼人組成的？

答： 「調查團」是由英馬兩國政府派人組成的。英國政府派三人。一個是主席，兩個是團員。聯合邦政府派出兩名團員。

英國三名團員：主席柯栢德勳爵，以前做過英倫銀行的總裁，是一個大財閥，又是英國的貴族。另二名是以前英國殖民地官僚，都是因爲鎮壓和奴役殖民地人民有功，被封做「爵士」的。一個是阿貝爾爵士，以前做過砂撈越總督和英國駐汶萊最高專員。一個是華特斯敦爵士，以前做過馬來亞聯合邦的輔政司（總督的助手）。這兩人，都曾做過馬來西亞人民的殖民統治者。

馬來亞的兩名委員，都是聯盟政府的大官。一個是聯盟檳城首席部長，拿督王保尼。一個是聯盟政府外交部常務秘書雅沙利。

砂撈越和北婆羅洲人民的意見，就要由這樣的五個人去決定。這是調查民意嗎？大家想一下自然會明白了。

新加坡社會主義陣綫機關報

陣綫報

是一份最有戰鬥性的報紙

每逢星期三出版

歡迎訂閱 · 歡迎投稿 · 歡迎批評

436-C, Victoria Street, S'pore-7.

電話：25660

合併、假合併與邦聯

編著者：陣綫報出版委員會

出版者：陣綫報出版委員會

承印者：文化印務公司

1962年3月 1—20,000冊

定價：每本三角